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

补考操作流程

一、省级行政机构完成周期设置

省级行政机构应进入【考核周期设置】完成报名医疗卫生机构确认考核名单、审核医师填报及信息审核及补考时间的相关设置。

二、对于“首次不合格”“职业道德不合格”人员的相关操作

此类人员前期在系统内已完成了报名、审核等相关操作，因为结果不合格，所以系统将默认其已在待确认补考名单中，9月1日至2日，各州市定考办需要根据此类人员理论及实践技能培训情况，在定考系统中操作【补考管理】【补考名单】，将其纳入补考对象，方可参加补考。

三、对于“未参加”“待机构审核”人员的相关操作

此类人员前期在系统内已完成了报名或者审核等相关操作，9月1日至2日，各州市定考办在医师理论及实践技能培训合格的情况下，可以在定考系统中操作【进度管理】【考核进度】，对医师进行“缺考”操作，操作结束以后，在定考系统中操作【补考管理】【补考名单】，将其纳入补考对象，方可参加补考。

四、对于“应报未报”“待填报信息（被机构驳回）”

此类医师前期未在定考系统中进行报名，机构也未进行审核，因此，9月3日至12日期间，各州市定考办需组织此类医师先在定考系统中进行报名，机构随后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医师理论（实践技能）培训合格的情况下，州市定考办可以在定考系统中操作【进度管理】【考核进度】，对医师进行“缺考”操作，操作结束以后，在定考系统中操作【补考管理】【补考名单】，将其纳入补考对象，方可参加补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除年龄符合免除培训的条件外，理论（实践技能）培训合格的医师方可参加补考，请各州市认真把关。

（二）此次补考仅针对前期暂停执业（含符合年龄免培训）的人员。

（三）因为此前定考的考核方式由“线下”改为“线上”，因此申请参加2024年补考的医师大部分都通过“线上”考核合格了，仅有少数未参加，请各州市自行排查，并通知做好补考事宜。